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44號

原告 優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昇

被告 保康企業社即許睿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5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6日，因作業疏失誤匯款新臺幣（下同）222,500元至被告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迄仍未返還原告款項，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述原告所匯錯款項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2 示資料查詢服務單等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21-23頁)，並經本
03 院調閱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等資料
04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3-4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
06 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7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9 179條定有明文。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10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3 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7 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22,500元，
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5日(本院卷第
19 55、57頁之寄存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2,
22 500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27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林俊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辜莉雯